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78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THI SANG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經檢察官林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1犯未經許可入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A0000000001違反規定未經許可入國，有礙我國政府對入出國之管理與國家安全之維護，所為非是，並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職業等一切情狀，爰依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為越南籍，屬外國人士，在我國犯本罪而受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是認其不宜繼續居留於國內而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博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966號

被　　告　A0000000001　（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001為越南國籍人，曾於民國107年3月19日非法入境來臺（業經臺灣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7406號不起訴確定），於107年8月22日遣返出國。A0000000001為規避管制及意圖來臺非法工作，復於114年1月某日某時許，自越南境內搭乘某不詳船隻至宜蘭縣外海，搶灘上岸後，以偷渡方式未經許可進入我國臺灣地區。嗣於115年9月22日，在新北市林口文化二路1段某社區，遭內政部移民署

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查獲。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000000001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指紋卡片、外國人管制檔查詢、刑案資料查註表等件附卷可憑，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　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德倫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

一、持用偽造或變造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

二、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

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9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